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通过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表〉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和总经理办公会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分别对董事会形成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

督。

二、公司监事会2012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2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检查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齐备,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各监事会成员的学习

随着公司的上市,公司将面临着新的、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的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更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

2013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实现2013年公司战略贡献自己的力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洪方磊、姚雅君、傅菁菁

2013 年 4 月 18 日